

#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證券交易法第 92 條規定：「證券商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證券商同業公會予以解任。」倘若主管機關 A「命令」證券商同業公會 B「解任」其理事 C。C 對此解任有爭議時，應如何救濟？（25%）

二、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第 1 項：「經營證券金融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證券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第 141 條規定：「證券交易所與上市有價證券之公司訂立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其內容不得抵觸上市契約準則之規定，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第 57 條規定：「證券商取得經營證券業務之『特許』，或設立分支機構之『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覺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請問這些法規中規定之「核准」、「申報」、「備查」、「許可」、「發給許可證照」、「特許」與「許可」為何種行政行為，其間各自有何差異？（25%）

#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2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三、某甲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重大交易活動，而有巨額營業額，經稽徵機關台北國稅局查獲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而補稅一億元及處罰一億元罰鍰，因積欠未繳，經國稅局報請財政部發函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對於某甲公司之現任董事長某乙限制出境，某乙認為本案是前任負責人某丙在其任職期間從事交易逃漏稅，與之無關，且嗣後追查發現本案營業交易是虛偽交易，目的為詐領銀行貸款而虛列營業行為，以虛增營業額。因此，對於限制出境處分不服，請敘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 本件爭議之法律性質為何？10%
2. 本件應以何人為原告，何人為被告？其訴訟方始合法。10%
3. 本件提起訴訟前，應否踐行何種前置之法律程序？10%
4. 假設甲公司之財產全部被國稅局禁止處分在案，是否仍得限制出境？10%
5. 如果國稅局在限制出境案件之爭訟之訴訟中，發現原先課稅處罰錯誤而撤銷原處分時，對於本件限制出境案件之合法性有無影響？對於已經進行之限制出境訴訟之裁判有何影響？10%